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担保事项及审核情况：

1、公司 2015 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分行提供的 17 亿元企业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担保所提供反担保的解除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分行与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于 2015 年 4 月签署了《国内担保函担保协议》（[渝农银水务]农银内保字[2005]第 0001 号），同意为公司发行的 17 亿元“2005 年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5 渝水务债”）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05 渝水务债”本金和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担保收益人

为债券兑付日债券持有人，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券发行日至到期之日起第二年。

鉴于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分行为公司“05 渝水务债”提供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之前身）、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万盛自来水公司（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之前身）与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于 2005 年签订《反担保合同》，重庆市自来水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万盛自来水公司同意为《国内担保函担保协议》（[渝农银水务]农银内保字[2005]第 0001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反担保。2007 年 8 月水务集团整体变更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12 日，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出具了确认函，同意水务集团发行的“05 渝水务债”由变更后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承，在原反担保方案不变且手续完善的前下，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为该债券到期兑付出具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的担保函继续有效。

2015 年 4 月 25 日，“05 渝水务债”已到期，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完成了“05 渝水务债”的本息兑付工作，前述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分行对“05 渝水务债”本金和利息的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已解除。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情形。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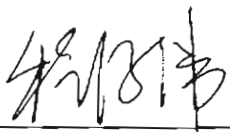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的有关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勤


程源伟


余剑锋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